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  
號2-3樓  
承辦單位：秘書室  
承辦人：李俊佑  
電話：07-7995678#3193  
傳真：07-7406575  
電子信箱：boy90202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三民區鼎金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秘字第115312125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公文函及公告各1份。

(65745470\_11531212500A0C\_ATTCH2.pdf、65745470\_11531212500A0C\_ATTCH3.pdf)

主旨：函轉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115年2月11日個資籌查字第1140500068號公告影本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照市府115年2月13日高市府研資字第11500910400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高雄市立社會教育館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、本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(全)、高雄市立裕誠幼兒園、高雄市立前金幼兒園、高雄市立大寮幼兒園、高雄市立鳥松幼兒園、高雄市立路竹幼兒園

副本：本局秘書室

